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86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群貨運有限公司、林毅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0,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0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